

#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办〔2018〕205号

签发人：彭占亭

办理结果：A

##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026号提案的 答 复

郭娟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对鉴定、评估机构检查监督力度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市政协“关于加强对鉴定，评估机构检查监督力度的建议”提案后，市发改委领导高度重视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了调查，具体情况为：

一、社会上现有的不同鉴定、评估机构由不同的主管部门审

批，对机构资质、人员资质等都有相关要求，譬如：司法鉴定机构由司法部门审批、财物类价格评估机构，如：会计师事务所，资产评估事务所，土地评估事务所等，分别由财政部门、住建部门、国土部门等审批机构资质，同时还要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，面向社会开展业务，收取费用。

二、价格主管部门现在已不再审批各类价格评估机构。2016年之前，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第 32 号令、及《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“从事各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有偿服务评估业务的价格评估机构”在工商注册登记前，需通过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。价格评估机构实行等级制。根据价格评估机构具备的条件分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。甲级、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由国家发改委审批。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由各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批。2016 年 2 月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国发{2016}10 号,国家发改委取消价格评估资质认定的行政许可事项。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（发改价证办{2016}101 号）《关于废止涉及价格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的通知》也对价格评估资质的认定及管理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废止。

三、综上，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，根据政协委员提案，我委建议由不同评估机构发证机关，按照谁

发证谁管理，对评估机构实行有效监管，确实承担起社会责任。

2018年12月7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0374-2665306

联系人：苏国宪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监督室（2份）

